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祐瑞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祐瑞自民113年12月10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祐瑞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應予羈押3月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屆滿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並參酌檢察官前於審理程序時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、被告意見後，認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等罪，業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而被告於審理時表示係因欠債方為本件犯行，並無錢可提供擔保，以確保日後到案接受審判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67-68頁），又於本院延長羈押訊問時表示對於延長羈押無意見等情，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被告人身自由利益、司法追訴之國家、社會公益暨保全刑事審判、執行進行等節

01 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是裁定被告自11
02 3年1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06 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黃國源